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

事前审核意见

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一贯的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乔延江、谭红旭、王桂华、王钊

2022年10月25日